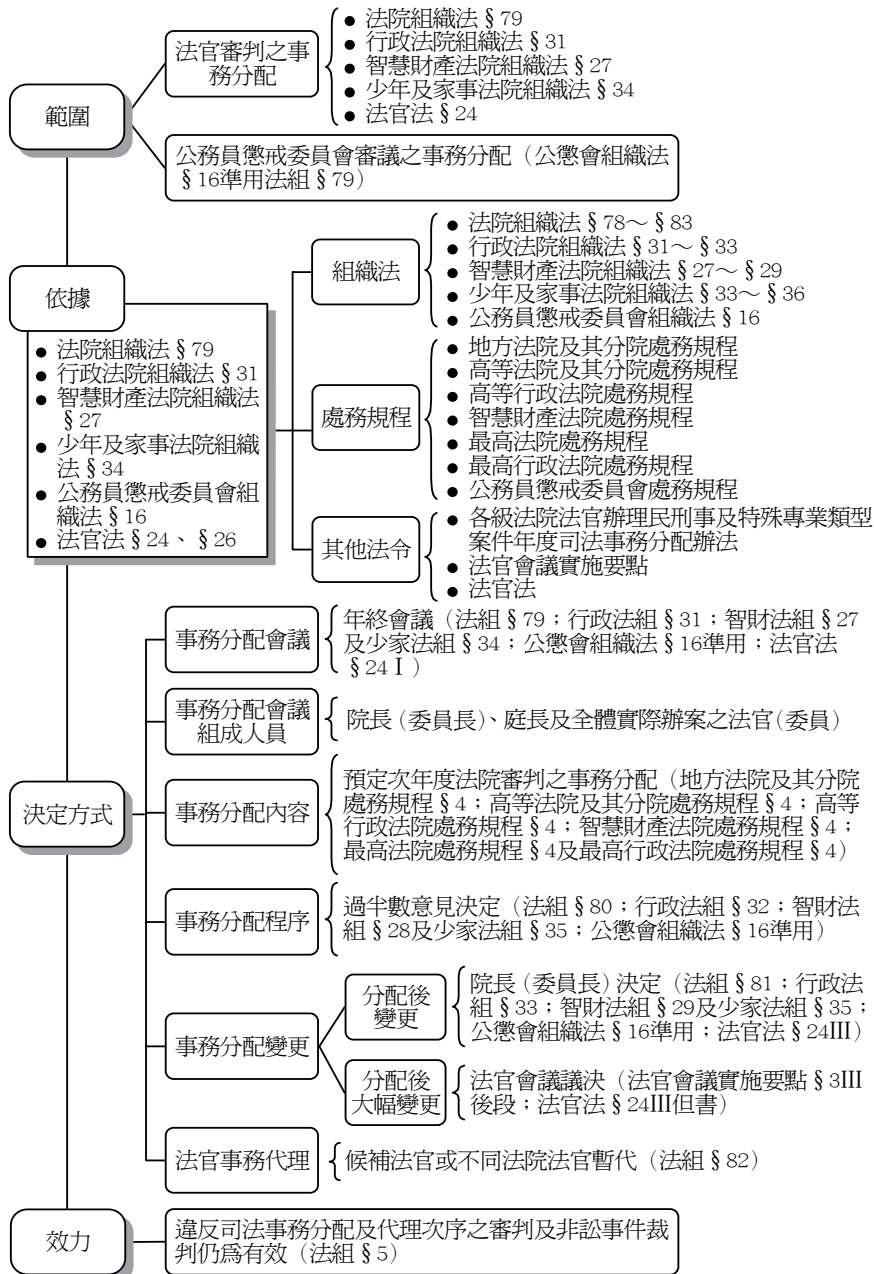


## 司法事務分配體系



官審判（委員審議）有違反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之情事，因屬法院（委員會）內部審判事務分配，為法官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規劃，非審判（審議）組織或審理程序不合法，依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1項規定，該違反司法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之審判（審議）仍屬有效。又如法官所違反者係非訟事件事務之分配，依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2項規定，該違反法官事務分配之非訟事件裁定亦為有效。

### ★概念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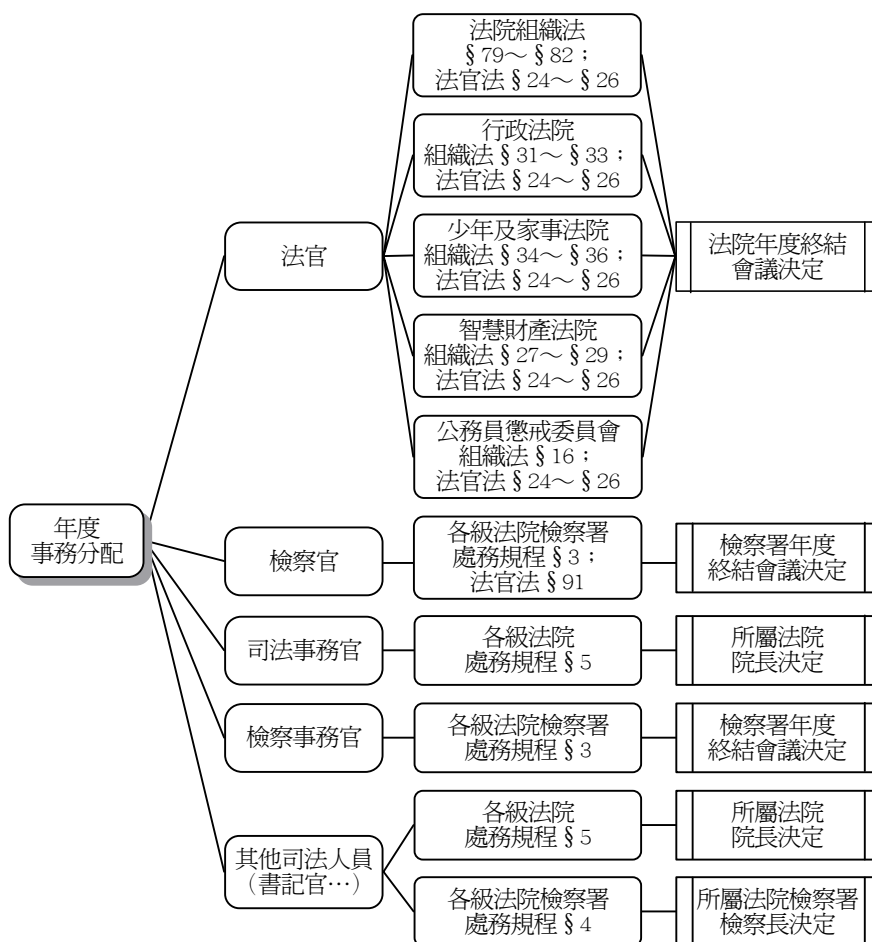
####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有無檢察官之年度事務分配？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固無法院組織法第79條至第82條關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規定之適用，但依法官法第91條規定及法院組織法第78條授權，法務部訂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第3條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3條等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以檢察官會議方式，召開年度終結會議，決定次年度檢察官之事務分配、檢察官分案符號、檢察官代理次序及各組檢察官之配置。於年度終結會議後，遇有檢察官變動或其他事由時，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決定變動檢察官之事務、分案符號、代理次序及組別配置。故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依法官法及其處務規程有檢察官之年度事務分配。

值得注意者，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同以年度終結會議之方式，決定次年度檢察事務官之事務分配、檢察事務官分案符號、檢察事務官代理次序及各組檢察事務官之配置。於年度終結會議後，遇有檢察事務官變動或其他事由時，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決定變動檢察事務官之事務、分案符號、代理次序及組別配置。

此外，有關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以外人員之事務分配，由所屬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檢察長逕行決定，不以提經年度終結會議決議為必要（地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 4、高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 4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 4規定）。





#### (四) 法官會議

1. 法官會議意義：為落實法官會議對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功能，並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以制度化程序參與意見之機會，期使法院行政能夠有效配合審判業務，爰於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sup>3</sup>。

#### 標 題 索 引

- (一) 法官事務分配依據
- (二) 法官事務分配決定方式
- (三) 法官事務分配效力
- (四) 法官會議

3 法官法第24條立法理由參照。